

孙615

黄建华

国家税务总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遂开税函〔2022〕79号

国家税务总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关于遂宁市大英县人民法院询价函的复函

遂宁市大英县人民法院：

我局已于2022年6月10日收悉贵院询价函（2022）大英询字第40号，现答复如下：

遂宁市开发区明月路370号市粮食局集资楼3栋8层2号房屋。（住宅）大约计税基准价格（参考价）：肆仟伍佰元至伍仟元每平方米。此价是参考价，最终以拍卖价为准。

为避免国家税收流失，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国税函〔2005〕869号），鉴于人民法院实际控制纳税人因强制执行活动而被拍卖、变卖财产的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协助税务机关依法优先从该收入中征收税款。请贵院协助我局扣缴税款。

特此函复。

联系人：刘祖才，联系电话：0825-2281196

国家税务总局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2022年6月18日

